

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為因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再造工程，將本府交通局大眾運輸規劃、藍色公路管理及督導與臺北市監理處一般運輸業管理及交通稽查業務作系統整併，成立公共運輸處暨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事項二、「本府將下列業務，除公路法規定之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臺北都會區市區及公路客運路線審議委員會、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品質督導小組、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審議小組外，委任本市公共運輸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爰配合修正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第 2 條，將主管機關由「本府交通局」修正為「本市公共運輸處」（修正第 2 條）。

二、為配合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附件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增訂第 6 點第 2 項第 3 款暨第 4 款規定「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依前項停車位數規定申領牌照後，檢附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租賃期一年以上合約書申請。」、「前二款租賃契約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承租，或有律師基於第三人地位，參與契約之簽訂，並具結證明者，得免經公證或認證。」，爰增訂本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依前項停車位數規定申領牌照後，檢附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認證之租賃契約或律師基於第三人地位，參與簽訂契約，所簽發之具結證明書。但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軍事單位承租者，應檢附租賃契約，並得免經公證。」（新增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